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拟行权数量:13.67 万份

● 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为 54.68 万份,约占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0.102%。

(3)行权价格:150 元/股。

(4)激励人数:共计 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255%	100%
			200%≤X<255%	80%
			X<200%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460%	100%
			370%≤X<460%	80%
			X<370%	0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700%	100%
			560%≤X<700%	80%
			X<560%	0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980%	100%
			800%≤X<980%	80%
			X<80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10.74 亿元。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4)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54.68 万份股票增值权。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增值权剩余数量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 元/股	54.68 万份	6 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次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日	行权人数(人)
第一个行权期	150 元/股	13.67 万份	2021 年 8 月 17 日	6 人
第二个行权期	150 元/股	13.67 万份	2023 年 4 月 17 日	6 人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13.67 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根据《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股票增值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股票增值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2022 年具体考核安排如下: 行权期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95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9,830,997.55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8,134,730.67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3,291,898.06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949,250.75 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增长 1024.11%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达 100%。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700% 100% 560%≤X<700% 80% X<560% 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MBO≥1",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3.67 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3.67 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行权数量:13.67 万份。

(三)行权人数:6 人。

(四)行权价格:150 元/股。

(五)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15.08	3.77	25%
杜志游	美国	副总经理	10.99	2.75	25%
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8.88	2.22	25%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7.00	1.75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75	25%
刘晓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73	1.43	25%
合计			54.68	13.67	25%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进行了调整,公司相应对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之"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可行权日"规定的不得行权期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如下: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安排不变。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杜志游,倪图强,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五、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的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关联董事张亮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	此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合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预计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1,200	2,000	767	53	0.01%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8,800	18,800	9,046 注	-	-	新增关联关系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	2,000	508	11	0.00%	采购计划变动

注:相关交易金额发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朱佰喜,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健合科技研发厂区办公楼 307。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产品、化合物半导体产品、光学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化合物材料;非危险性化学品的销售、半导体器件生产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服务;提供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产品、化合物半导体产品、光学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化合物材料的制造。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委陆公路 497 号。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黄晨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本次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目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2,969,453.6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75,660,420.8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32,712,931.7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18,198,5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3,639,704.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3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012 公司简称:中微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18,198,5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3,639,704.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3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微公司	6880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宇	邱潇
电话	021-61001199	021-610011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电子信箱	IR@amecnsh.com	IR@amecns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66,726,394.18	20,034,781,468.88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4,889,627.13	15,483,931,875.39	8.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6,501,011.91	1,971,794,762.86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969,453.68	467,793,945.79	1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913,527.95	440,706,784.90	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20,477.31	62,309,235.84	-1,19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3.28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0.76	11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76	113.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2	17.56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89,083,533	0	0	无	0
凯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87,155,90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	29,679,73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7	27,017,742	0	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24,440,31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0,431,59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9,847,200	0	0	无	0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9,582,03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9,526,471	0	0	无	0
Advanced Micro -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境外法人	1.41	8,721,49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